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徐偉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既意在供己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歷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刑確定，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

01 危害；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
02 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
03 「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4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
05 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自述國中
06 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4
07 頁）、犯罪之動機、目的尚屬單純、手段亦稱平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戴筑芸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9號

25 被 告 徐偉達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徐偉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1 聲字第3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
02 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
03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0月28日執行完
04 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17號及111年
05 度毒偵字第373、795、806、1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6 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7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6
08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關西鎮
09 某友人住處，以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1次。嗣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6分許，因係列管之毒品調
11 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徐偉達於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8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4)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000年0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
19 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A0000000)各1份。

20 (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3 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受有期
2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5 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2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1

檢 察 官 林鳳師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4

書 記 官 劉浩維